

证券代码: 839873

证券简称: 新扬新材

主办券商: 银河证券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

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 4 月 25 日,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追溯确认 2016 年年度、2017 年 1-4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3)。

(一) 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:

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: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(万元)
李林	用在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,000.00
聂世英	用在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00.00
李俊	用在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,000.00
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用房产及信用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,000.00
李俊、朱德香、李林、刘萍、李兆才、聂世英	用个人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6,000.00
李林、刘萍、李俊、朱德香、李兆才、聂世英	为公司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	25,000.00
KAZTRUB-INDUSTRIES LLP	销售玻璃钢材料及管件	1,000.00
总计	-	45,500.00

2017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俊现持有公司股份 17,019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20%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朱德香系李俊的配偶；李俊和李林系兄弟关系；刘萍系李林的配偶；李兆才系李俊和李林的父亲；聂世英系李俊和李林的母亲；KAZTRUB-INDUSTRIES LLP 系公司参股的合营公司；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李俊的父亲李兆才控制的公司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 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 表人
李俊	江苏省扬州市御园 151 号	-	-
朱德香	江苏省扬州市御园 151 号	-	-
李林	扬州市京华城怡景苑 53 幢 102 室	-	-
刘萍	扬州市京华城怡景苑 53 幢 102 室	-	-
李兆才	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开杨村新桥 组 15 号	-	-
聂世英	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开杨村新桥 组 15 号	-	-
扬州航新科 技开发有限 公司	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开发西路 217 号邗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	有限责任公司	刘兆康
KazTrub-Indu stries Limited	<<Altai sea port>>sez promzona ,13 0000,akyau republic of Kazakhstan	LLP	Kilishb ayev Rzabek Abugali yevich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俊现持有公司股份 17,019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20%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朱德

香系李俊的配偶；李俊和李林系兄弟关系；刘萍系李林的配偶；李兆才系李俊和李林的父亲；聂世英系李俊和李林的母亲；KAZTRUB-INDUSTRIES LLP 系公司参股的合营公司；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李俊的父亲李兆才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(万元)
李林	用在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,000.00
聂世英	用在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00.00
李俊	用在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,000.00
扬州航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用房产及信用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5,000.00
李俊、朱德香、李林、刘萍、李兆才、聂世英	用个人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	6,000.00
李林、刘萍、李俊、朱德香、李兆才、聂世英	为公司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	25,000.00
KAZTRUB-INDUSTRIES LLP	销售玻璃钢材料及管件	1,000.00
总计	-	45,500.00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俊及朱德香、李林、刘萍、李兆才、聂世英均未与公司签署其他任何补偿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公司真实意思表示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合情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充足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